

# 知名公众号发布涉电诈推文，有人被骗10万余元 案子判了，法院还发出司法建议和风险提示函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秀舟

本报讯 微信公众号是很多人日常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那么，万一上面发布的是虚假信息，被骗了怎么办？近日，嘉兴市秀洲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诈骗广告的案件。

2023年5月的一天，钟某在家刷手机时，收到了一篇本地某知名公众号的推文——“刚刚通知：全体嘉兴人一定要注意！只有今天！”怀着好奇心，钟某点开了这篇推文。推文里介绍了一个“蚂蚁微客”软件，称在家也可以做任务赚钱，后面附有下载软件的二维码。因为是本地公众号发布的，钟某比较信任，没多想就下载了软件开始做任务，并由此掉进了诈骗团伙的陷阱，累计被骗108425元。

这个微信公众号为什么会推送诈骗推文？

事情和李某有关。李某是一传媒公司的股东，原本做学历推广，后因生意不景气，加了一个社群推广业务。在群内他

结识了张某（另案处理），张某称只要李某找平台发布广告，可按照投放情况得到高额的广告提成，而且广告内容也会由张某编辑好文案，李某只需要联系平台即可。于是，李某招募员工，通过公众号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尽管在发布广告的过程中有平台反馈文案有诈骗风险，但李某为了提成，仍继续投放，涉案的嘉兴本地某微信公众号平台就是其中之一。

案件办理过程中，李某退赔钟某损失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犯罪提供广告推广等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自愿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其能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故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发现嘉兴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未依法查验广告主的证明

文件，广告内容真实性无法确认，且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即在其公司名下某微信公众号刊登了涉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广告，致使本案被害人因诈骗遭受损失。”经办法官表示，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秀洲法院向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对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广告费用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同时，建议对辖区内有关行业公司进行法律培训，强化广告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司法建议后，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罚款3.6万元，并组织辖区内广告经营企业召开《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宣传培训会，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促进辖区内互联网广告业健康发展。

另外，秀洲法院还向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送企业风险提示函，建议建立并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今后所有广告发布前均经过严格审查并严格合同签订流程等。

（上接1版）

贾某甲在世时，向邵某支付了货款，用于购买碧根果、夏威夷果等坚果，但是，邵某还未将全部货物发送完毕，贾某甲就不幸离世。其法定继承人贾某乙接班后，提出停止发送剩余货物，并要求退还剩余的预付货款321万元。邵某拒绝，贾某乙将其起诉至法院。

“法院收到材料后，法官迅速联系坚果共享法庭庭务主任，摸清案情，搞清双方意见。几番沟通后，当事双方达成调解，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整个过程仅仅用了12天。”临安法院法官介绍说，“快、准、稳”是这起百万元纠纷化解在诉前的秘诀。

紧盯涉坚果买卖合同涉诉涉执涉保关键问题，临安法院坚持一站式通办、一揽子解纷、一次性履行的买卖合同一件事工作理念，以“快执快保”优化营商环境。该院还积极构建涉坚果行业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探索法治服务倍增效应——以区法院为主导，联合多部门及行业协会，强化行政司法联动，从源头上化解坚果产业纠纷；依托坚果产业园区和行业协会，开展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促进坚果行业健康发展；利用共享法庭移动端推动调解政策实时宣讲、调解案例定期发布，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 “临安山核桃”走出去

从“一根杆子打核桃、一个滚筒炒核桃”起步，临安坚果产业的“骨骼”正不断强健，中国国际坚果大会连续两次花落临安。

品牌效应、产业集聚带来“春天”，临安坚果行业也愈发注重商标的保护和创新。

安徽一家食品公司在未经临安山核桃协会的允许下，擅自在网店中宣传和销售商品时标注“临安山核桃”，误导公众对商品原产地的认知。临安山核桃协会发现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原来，临安山核桃协会早在2009年便注册“临安山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公司未经授权使用与临安山核桃协会证明商标近似的标识，且无法证明商品源自特定地域或符合特定品质要求，易导致公众误认，构成对证明商标权的侵害，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作为区域品牌，本身具有很强的组织功能，可以将分散的农户聚集起来，按照统一的标准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从而实现生产经营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知识产权大有可为。”临安法院副院长万健滨说，临安山核桃作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衍生出“姚生记”等一系列知名商标。

近年来，临安法院聚焦坚果行业生产、销售、售后等一站式的IP保护，助力企业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在加强知识产权意识教育方面，该院定期对企业家、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意识培训；鼓励并引导坚果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对坚果产品的独特配方、生产工艺、包装设计等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防止他人模仿和抄袭等。

此外，在直播带货“坚果”的浪潮下，临安法院还对于直播间商品展示、直播间内音乐的著作权、主播形象的肖像权保护等问题，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引导企业积极维护。



## 集中扣押

9月2日至6日，舟山法院与宁波法院联合开展车辆集中扣押行动，通过与辖区交警部门协作，共计查扣车辆21辆，促成和解10件，在集中行动中通过各种执行措施执行到位金额3700万元。

通讯员 贾舟宁 刘悦  
本报记者 马丽红 摄

## 护航开学季，警与校双向奔赴

通讯员 李梦珅 郑熠炯

本报讯 又是一年开学季，杭州公安上城交警把服务做优靠前、把工作做精做细，将“开学第一课”送进教室里，扎根路面把护校工作落实落深，让交通安全知识根植学生、家长和老师的心中。

由于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不一，要做到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困难，就必须主动出击。这个开学季，上城交警突破传统“开

学第一课”自己主讲的模式，致力于打通警与校之间的信息沟壑，既当授课人又当倾听者。

“我们讲述固然重要，但更要知道学校有什么具体困难需要我们协助解决。”上城交警大队四季青中队副中队长韩玉枫说。开学前，四季青中队提早走访调研，从上下学学生人数、附近泊车位数、车道承载量到接送私家车占比等各项数据尽在掌握，并制定了《钱江新城实验小学家长接送车辆

停放及交通组织方案》，将交通优化从“最后一公里”精确到了“米”级，将上下学高峰时段区间精确到了分钟。像这样的“微”方案还有很多，沟通做在前、服务走在前，警与校就这样双向奔赴。

9月1日，杭州交警护校岗正式启动。上城交警提前调整排班，优化部署警力，目前，每日投入警力约120人次，在护校岗上为辖区内60余所学校学生上下学保驾护航。

## 善意执行下，老哥俩放下了多年积怨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牟俊华  
通讯员 金梦瑶 邱钰

本报讯 “法官，我回临海了，手术挺顺利的，想和你再道声谢。”日前，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鲍仲德接到电话，来电的是被执行人高某。他所涉的终本执行案件，曾沉寂9年未有进展，但法院以善意执行促成和解，巧妙破了僵局。

高某与王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哥们，情谊深厚。成年后，两人都做起生意，互有往来。2011年，高某拖欠王某21万元货款，王某几次向高某催讨未果，昔日好友开始争吵不休。2015年，为这起买卖合同纠纷，王某将高某诉至法院，双方的隔阂进一步加深。法院判决生效后，高某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鲍仲德曾组织过多次调解，但当事双方谁也不愿先退让，在私下沟通

时更是因情绪激动闹到了派出所。当时，由于未发现高某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只能先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晃9年过去，案件未有实质性进展。这期间，鲍仲德没有放弃，经常与高某沟通，督促他履行债务，并及时告知王某执行情况。

今年6月28日，鲍仲德得知高某因患中耳炎导致右耳失聪，如果不接受有效治疗可能诱发左耳失聪。而高某因为该执行案件未了结，被法院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无法乘坐飞机和高铁，只能在本地接受保守治疗。

鲍仲德告诉高某及其家属，现在高某身患疾病需要外出治疗，符合申请临时性取消限制高消费的条件，等看病回来后再行恢复。秉持善意执行理念，他也一如既往地劝说高某：“祝你早日康复，也希望你能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和偿还能力主动履行，早一天履行完毕就早一天卸下这包袱，

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

对于这一人性化执行举措，高某及其家属都十分感激。一番商量后，高某亲属主动联系鲍仲德，提出要凑钱支付执行案款，希望法院能从中协调。鲍仲德立即联系了申请执行人王某。“这笔钱拖了这么多年，现在高某的家里人愿意帮他还，是个难得的转机。”鲍仲德劝说，“你们从小一起长大，现在年过半百，头发也开始白了，这些年彼此都不容易，过来一趟，当面好好说说。”

几番劝说，王某终于同意来法院进行协商。时隔多年，王某再见高某，看到了他的身体状况，想起年少时光，一时也颇为感慨，态度和缓了许多：“法院这么多年一直很重视我的案子，我很感谢，现在老高有困难，我这边也愿意退一步。”最终，王某自愿放弃多年来的利息损失，只要求拿回原合同款项。高某的家人交齐了执行款。在办理结案手续时，王某和高某放下多年积怨，握手言和。